

115 年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第二屆桃金企業獎徵選辦法

一、緣起

桃園市近年展現強勁的成長動能，除了是全臺灣人口組成最年輕的六都城市，也具備領先全台工業產值四.四兆元的工業基礎，穩坐台灣經濟發展的重鎮地位。面對全球「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桃金企業獎不僅在檢視企業 ESG 表現，更強調企業如何立足桃園，回應在地產業發展需求，並帶動供應鏈、就業環境與地方經濟共同升級。引導在地企業將永續行動轉化為實質企業價值，形成具桃園特色的產業永續競爭力，是桃園市政府目前致力推動的核心重點。

【桃金企業獎】作為全臺第一個由縣市政府主辦的 ESG 獎項，始終以桃園企業為主體，旨在表彰各領域中表現卓越的優質廠商。今年度我們全面深化 ESG 內涵，以「真、善、美」作為核心詮釋框架，分別對應企業治理之真（G）、社會責任之善（S）與環境永續之美（E），並延伸至品牌影響力的整體展現，建構更完整的永續評價體系，特別規劃 環境 E:「環境友善獎」、社會 S:「職場幸福獎」、「多元共融獎」、「社會共好獎」、治理 G:「績優治理獎」以及 ESG:「永續品牌獎」等六大獎項組別。

期許透過選拔與表揚，發掘出能同時達成 EPS 獲利目標與 ESG 永續價值的標竿企業，共同打造桃園優質的職場環境與產業競爭力。透過媒體的廣泛報導，我們更希望能將企業的優秀事蹟傳遞給社會大眾，帶動整體產業邁向永續發展的未來。

二、實施目的

1. 選拔卓越永續標竿，建構城市永續競爭力：公開選拔在環境友善、職場幸福、多元共融、社會共好、績優治理及永續品牌等六大面向經營有成的優質企業，提升市場品牌價值。其中，各單項獎分別聚焦環境行動、員工福祉、多元共融、社會參與與治理制度；永續品牌獎則著重企業整合 ESG 實踐並轉化為品牌價值與市場影響力的整體表現，藉此獎勵企業對桃園產業轉型的實質貢獻。
2. 擴大優秀事蹟傳播：透過公開表揚與媒體深度報導，讓社會大眾深入認識桃園市內的桃金標竿企業；同時結合網路人氣票選活動，增加民眾對在地優質品牌的參與感與認同度。
3. 驅動產業共榮轉型：推廣桃園優質的廠商能量與友善投資環境，吸引多元人才與資源匯聚，帶動整體產業達成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的長遠目標。

三、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承辦單位：今周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四、 評選期程

即日起開始徵件

115 年 6 月中旬徵件說明會

115 年 7 月 31 日下午 6 時徵件報名截止。(如掛號郵寄須以郵戳為憑)

115 年 8 月 14 日初審資格確認。

115 年 9 月 14 日複審評分結束。

115 年 10 月 2 日公告入圍企業，通知決審會議日期與時間。

115 年 10 月初-10 月中入圍企業票選活動。

115 年 10 月 5 日-10 月底實地訪視

115 年 10 月底入圍企業派代表進行決審簡報，與評審團進行現場口頭簡報及問答。

115 年 12 月底進行頒獎典禮，將邀請得獎企業蒞臨並接受表揚。

(詳細評選期程依照最新公告版本為主。)

五、申請資格

【桃金企業獎】竭誠歡迎於桃園市依法設立、登記或具實際營運事實之事業體、法人或組織參與，包含但不限於公司、商業、合作社、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企業、國營企業、海外台商及國外企業等。參選單位須能提出桃園市登記、設立、設廠、營業據點、辦公室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與桃園市具有實質營運連結之文件。隸屬同一集團之不同子公司，得分別參賽。

【桃金企業獎】共六種獎項，為求優秀企業能確實提出具體傑出成果，申請須符合下開條件，視為具備申請資格：

獎項 種類	E	S		G	ESG
	環境友善	職場幸福	多元共融	社會共好	績優治理
參賽 企業 基本 條件	1. 參選企業應於桃園市設立、設廠、設有營業據點、辦公室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實質營運連結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需提出在桃園市登記證明(如營業據點、廠房、辦公室)，同一企業如於桃園市內有多個營運據點，得由企業整體或指定一主要據點代表參選，惟申請內容應以桃園市內實際執行成果為主。 2. 獎項申請內容須於近兩年至今實際執行成果。 (方案執行期間限於113年1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內) 3. 報名獎項以 <u>兩項</u> 為限。				
正式 投件 繳交 資料	正式投件需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一、申請報名表(需紙本用印。正本郵寄回傳，影本電子上傳，另請檢附*合法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二、參與同意書(需紙本用印。正本郵寄回傳，影本電子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1.共同評分項目文件 2.申請資料主文件 (電子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四、佐證附件一份(請企業註明對照段落)(電子上傳)				

*合法登記文件：如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函、或桃園市政府核准設立登記函、或工廠登記核准函影本(如有工廠登記者請提供；無工廠登記者，得以公司登記、營業據點、辦公室或其他實質營運證明替代)、或其他可供證明合法登記之文件。

*過往曾為【金牌企業卓越獎】得獎之企業，皆歡迎參加本屆【桃金企業獎】，惟曾獲得第一屆【桃金企業獎】之企業及同集團之其他分公司或營業據點，無法再報名同類別之獎項，類別對應如下：

113 年第一屆桃金企業獎	115 年第二屆桃金企業獎
ESG 環境永續	環境友善
ESG 幸福企業	職場幸福
ESG 企業治理	績優治理
企業品牌	永續品牌

*環境友善獎、社會共好獎分為大型企業組及中小型企業組，區分對應如下：

1.大型企業組

未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歸屬大型企業組；亦即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且經常僱用員工數達 200 人以上之事業。

2.中小型企業組

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且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得歸屬中小型企業組；即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六、 審查流程

1. 初審：

報名日期截止後，將由承辦單位進行書面資格查核，確認符合【桃金企業獎】參與資格者將寄發報名成功確認信件(Email)予企業聯絡人。

2. 複審：

通過初審後，將直接進入複審評分階段。承辦單位將進行書面資料統整，並由各組別專家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分審核(委員會以3人為原則，由承辦單位依本案性質提供專家學者建議名單，經主辦單位審查同意通過後成立)。各組評選委員評定後，由主辦單位進行複審會議核定各獎項前五名，方為本年度【桃金企業獎】入圍企業，並由評選委員就入圍企業撰寫入圍原因與評選意見，作為評語提供予企業參考，協助其了解自身優勢與精進方向，以強化後續永續發展與治理提升。

3. 實地訪視：

各獎項綜合遴選得分前五名之企業為入圍，承辦單位將視中小型入圍企業繳交文件、營運情形等進行實地訪視作業。若企業報名參選兩獎項，且兩獎項都入圍，則承辦單位工作小組將針對入圍獎項項目進行訪視。承辦單位工作小組將提前通知與安排入圍企業訪視日期及時間，並提供審查委員建議參考。訪視內容包含企業基本相關資料核對，方案說明，實際成果檢視，並由承辦單位工作人員說明審查委員複審評語與決審會議流程。

4. 入圍企業票選

於官方網站內設置入圍企業票選專區。票選以「社會共好獎」、「職場幸福獎」及「永續品牌獎」三大獎項為主軸，各獎項將票選產生1名「網路人氣獎」。網路票選結果會納入決審評分參考。

5. 決審：

各獎項入圍企業將派代表於桃園市政府指定地點進行決審會議，企業代表需與評審團進行現場口頭簡報及問答，承辦單位工作小組將提前通知決審簡報流程辦法與安排決審日期時間與地點。若委員有針對企業提供決審審查意見，將由工作小組整理各委員意見，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予入圍企業，做為決審參考。

七、 組別說明

(一) 基本門檻

1. 參選企業須符合基本法規遵循與企業誠信原則，不得有重大違反勞動法規、環保法規、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重大消費爭議、司法案件等情事。原則以參選主體為審查範圍；惟母公司、關係企業或集團重大違規事件，如與參選內容、品牌聲譽或本獎項公信力具實質關聯者，主辦單位得納入評估。
2. 如經查有重大違規情事者(係指企業違反相關法規或涉及重大爭議，且已對公共利益、勞工權益、環境安全、消費者權益、企業誠信或本獎項公信力造成重大影響者；包含但不限於重大勞動、職安、環保、性別平等、消費者保護、稅務、智慧財產、公司治理違規，或涉及刑事偵查、起訴、判決、重大司法案件、申請資料重大不實等情形)。經查屬實且足以影響參選資格者，得直接取消參選、入圍或得獎資格。
3. 重大違規之認定，得由主辦單位函詢相關權責局處，並視事件性質、影響程度、改善情形、資訊揭露程度及是否影響本獎項公信力綜合判斷。
4. 重大違規審議會議：參選、入圍或得獎後如發生重大違規或重大爭議，主辦單位得召開專案審議會議，由相關單位決議是否取消參選、入圍或得獎資格。

(二) 評分機制

1. 複審階段由各組別專家審查委員依書面資料進行評分(複審 100%=共同評分項目 20%+專業指標 80%)，並依複審書面分數高低換算為序位後，計算各企業之「複審平均序位」
2. 共同評分項目(佔複審 20%)

(1)專業力(5%)

請提供包含成立年份、企業規模、資本額、員工人數、專責單位架構、相關專業人員之能力程度盤點、本業專業項目、營業項目說明等。建議針對桃園市在地經營如發展消費、推動經濟等進行專業項目與營業項目說明。

(2)性別平權與友善職場(5%)

企業性別友善措施(包含但不限於育嬰假、彈性工時、哺乳室、托兒設(措)施、保護隱私、員工申訴管道、性平三法防治措施或懲戒規範等作法、女性領導力培訓、友善廁所、性平宣導、多元員工協助方案……等)，並請企業具體說明各項措施之受益情形，包含使用人數、男女使用比例及實際推動成效。

- (3)在地連結或生態圈共好(10%) 評估企業是否將其專業能力延伸至在地社會或產業生態系，包含社會影響力、客戶、供應鏈帶動及跨組織合作。

3. 專業指標(佔複審 80%):

E (Environmental) 環境：關注企業對環境的影響與管理，例如碳排放、能源使用、廢棄物處理、水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等。

【環境友善獎－大型企業組】:

本獎項旨在表揚積極推動環境管理與減碳行動之企業，能將淨零轉型、資源循環及綠色製程整合於營運策略之中，建立具體環境治理制度與績效目標，並透過創新作法提升能源效率與降低環境衝擊，展現企業於環境永續領域之標竿性與領導地位。除現況成果外，亦評估企業近兩年於環境管理、能源效率、污染減量、碳管理或資源循環等面向之改善幅度與持續精進作為。

指標面向	評估內容	權重(80%)
A.溫室氣體盤查與減碳管理成效	企業對碳排放的掌握度與減量實績。包含但不限於是否依照ISO 14064-1或GHG Protocol等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或產品碳足跡及其他國內外相關標準)完成碳盤查或碳排放管理，數據是否經過第三方驗證，以及具體的減碳成效。同時觀察企業是否設定明確的減碳目標，並持續追蹤減量成果或精進碳管理制度，展現對抗氣候變遷的實質行動，評估其在碳盤查、數據管理及減碳行動上的整體表現。(不以單一認證作為必要條件。)	20%
B.環境治理政策與目標設定	企業如何將環保納入經營決策。包含但不限，是否設立專責永續組織、由高層帶動推廣，並制定具前瞻性的中長期環境願景。觀察企業是否建立績效考核制度，確保永續目標能落實於日常管理。	20%
C.能源與資源使用效率提升措施	企業在日常營運或服務提供過程中的節約表現。包含但不限於能源管理系統的導入、設備汰換、智慧化監測、節能製程、綠電使用或採購(如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地熱能、生質能、海洋能等再生能源電力)、再生能源憑證取得、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水資源的節約、物料減量或流程優化等，並可參考是否參與或對齊RE100、T-RE100等再生能源倡議或目標。如何透過相關管理與技術措施，達到「低耗能、高效率」的營運目標，並綜合評估其在節能、減碳、降耗與資源使用效率提升之整體成效，(不以加入特定倡議或取得單一認證作為必要條件。)	15%
D.循環經濟與污染減量作為	企業對廢棄物與資源消耗的控管能力，包含但不限，推動源頭減量(如無紙化、減塑)、廢棄物分類回收與再利用(如循環包材、轉廢為能)，並觀察企業在日常營運中減少碳足跡與各類污染的努力，致力於降低營運對生態環境的負擔。	15%
E.創新環境作法與可擴散性	企業的創新力與領導影響力、開發綠色新技術、推動創新的環保專案或數位管理工具，強調這些好作法是否能帶動生態圈(如，供應鏈夥伴、客戶、在地社區等)共同參與，或提供同業參考學習，展現標竿企業的帶頭作用。	10%

【環境友善獎－中小型企業組】：

本獎項鼓勵中小企業在有限資源條件下，主動投入環境改善與永續轉型，透過具體行動與創新思維，逐步建立環境管理意識與制度基礎。評選重點在於實際作為、改善成果與轉型企圖心，而非規模或資源多寡，鼓勵中小企業從可行做起、逐步深化。除現況成果外，亦重視企業近兩年於環境改善、節能減碳、污染減量、資源循環或基礎環境管理等面向之改善幅度與持續精進作為。

指標面向	評估內容	權重(80%)
A.減少環境污染相關作為行動與具體成果	企業在日常營運中投入的環保實績，包含但不限，是否主動減少污染排放、優化製程環境或進行環保設備更新，觀察企業是否透過具體的改善行動，取得可量化的環保成效，展現對環境保護的實踐力。	20%
B.能源與資源效率優化措施	企業對於包含但不限，水、電及物料的節約成效、節能燈具的使用、省水器材或改善用電習慣，以及在原料使用上的精實管理，在有限資源下，透過簡單有效的改善措施，提升資源的使用效率。	20%
C.簡易碳盤查或環境數據管理嘗試	企業對自身環境數據的掌握與管理，包含但不限，是否開始嘗試記錄用電量、用水量或廢棄物量，並進行初步的碳排放試算，看企業是否建立基本的數據收集意識，作為未來設定減碳目標的參考基礎。	15%
D.循環應用或在地環境實踐	企業對資源循環與在地認同的貢獻，包含但不限，推動包材減量、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或參與社區環保活動與在地環境守護，企業如何結合自身業務，將循環經濟的精神落實於產品或服務之中。	15%
E.永續轉型規劃與未來承諾	企業對未來永續經營的藍圖與決心，包含但不限，制定基本的環保宣言或未來改善計畫，並展現願意持續學習、投入永續轉型的企圖心，將環保意識融入長期的經營規劃中。	10%

S (Social) 社會：關注企業與人之間的關係，包括員工權益、職場安全、性別平等、多元共融、供應鏈責任、社會參與等。

【職場幸福獎】：

本獎項重點在於企業對員工的整體照顧與工作環境支持，旨勵企業建立完善之員工照顧制度與職場安全文化，透過制度化的人才培育、健康管理與勞資溝通機制，打造安全、尊重與成長並存之工作環境，提升員工福祉與留任率，成為桃園幸福職場之典範企業。

指標面向	評估內容	權重(80%)
A. 職場安全與健康管理制	企業對工作環境安全與員工健康的重視度，包含但不限，是否建立優於法規的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期進行環境檢測與風險辨識，並觀察企業是否提供優質的健康檢查、心理諮商或壓力紓解方案，全面守護員工的身心健康。	20%
B. 員工福利與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企業如何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個人生活，包含但不限於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待遇與福利制度（如各類補助、獎金、薪酬級距或平均薪資資料、保險投保紀錄、員工福利制度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等佐證），並評估企業是否提供優於法規之假勤制度，以及支持彈性工作、育兒關懷、員工家庭照護、心理支持或其他工作生活平衡措施，是否營造友善且具支持性的職場環境，減少員工後顧之憂。	20%
C. 人才培育與職涯發展制度	企業對員工成長與能力提升的投入，包含但不限，建立完善的新進員工培訓、專業技能訓練與領導力開發計畫，觀察企業是否有透明的升遷管道與職涯規劃輔導，鼓勵員工在企業內部持續學習，達成個人與公司共榮。	15%
D. 勞資關係與溝通機制	企業如何建構互信尊重的對話管道，包含但不限，是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設置匿名申訴或建議箱，以及如何讓員工參與公司決策或政策制定，看企業是否重視多元聲音，並能及時且有效地回應員工需求，營造和諧職場。	15%
E. 創新福祉措施與具體成效	企業在員工照顧上的創意與實際影響力，包含但不限，推動具企業特色的創新福利專案或數位轉型管理工具，強調這些措施對提升員工滿意度、留任率及向心力的實際成效，展現標竿企業的幸福競爭力，企業是否將員工關懷延伸至家庭或社區，包含員工家庭支持、地方參與或社會連結，形成正向影響力。	10%

【多元共融獎】：

本獎項旨在表揚積極推動多元共融與人權保障之企業，鼓勵企業為不同性別、國籍、族群、身心狀況與文化背景者建立公平機會、合理調整、人權保障與共融文化，並將性別平權、婦女、移工友善與國際人才支持制度納入營運政策，展現企業對 DEI 理念之落實與領導性。

指標面向	評估內容	權重 (80%)
A. 多元共融政策與治理架構	企業將多元共融納入經營核心的程度，包含但不限於制定明確的多元共融政策（如性別、族群、國籍、年齡、文化背景、身心狀況等多元面向，或DEI政策），並設立推動組織、專責窗口或跨部門協作機制（如委員會），評估企業是否由高層支持並帶領，將多元共融理念納入人才管理、組織文化與營運決策，形成長期且制度化的管理架構，而非僅為單一活動或宣示性作為，並觀察企業是否依法落實相關平權與就業規範，確保政策具實際推動機制。	20%
B. 性別平等、婦女友善與平權措施執行成效	企業在消除性別偏見與薪酬平等上的表現，包含但不限，是否提供公平的晉升機會、落實同工同酬，以及推動友善育兒、托老相關設(措)施、提供二度就業或彈性工作安排，打破職場「玻璃天花板」，讓不同性別的員工皆能發揮潛力。	20%
C. 多元背景人才支持與執行力	企業對不同國家、族群、文化背景或身心障礙人才之支持與融入，包含但不限於移工、原住民、新住民、國際人才、身心障礙者等對象之公平就業、職業訓練、職涯發展、文化尊重、生活適應與留才支持（如多語環境及相關支持措施）。並評估企業是否提供職場合理調整、無障礙環境、彈性工作安排、輔具或溝通支持等措施，協助不同背景員工在職場中獲得平等參與與發展機會，展現對多元人才之友善職場環境。	15%
D. 人權保障與反歧視機制	企業建構零歧視、零騷擾與安全職場環境的努力，包含但不限於建立人權政策、人權盡職調查、反歧視、反性騷擾措施（例如：設置性騷擾防治專責窗口、建立明確申訴與調查流程、定期辦理性平教育訓練、制定懲戒規範與保密機制等）、反職場霸凌及職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暴力預防措施與通報機制，並設置明確申訴、調查、通報、保密與防止報復機制。評估企業是否能針對移工權益、勞動條件、職場安全、歧視或騷擾風險提出改善、矯正與預防作為，確保不同背景員工皆能獲得尊重與基本權利保障。	15%
E. 共融文化推動與社會影響力	企業在內部共融文化營造（例如：推動多元共融教育訓練、建立員工資源團體（ERG）、辦理多元文化交流活動、設計無意識偏見培訓課程、營造包容性工作環境等）與外部影響擴散上的成果，包含但不限於尊重多元文化、員工偏見意識培訓、多元文化交流、員工資源團體、友善溝通制度或參與社會平權倡議活動等。並評估企業是否將多元共融理念延伸至供應鏈管理、採購政策或合作夥伴選擇，透過自身行動影響供應鏈或社會大眾，支持具多元背景、弱勢支持、或社會影響力之供應商，進一步帶動產業與社會形成更友善、平等且共融的環境，成為推動職場平權的示範榜樣。	10%

【社會共好獎－大型企業組】：

本獎項旨在鼓勵企業將社會責任與核心營運結合，透過社會參與、公益投入與在地關懷行動，創造共享價值，並展現企業於社會影響力與社區共榮之具體成果與持續承諾。

指標面向	評估內容	權重(80%)
A.社會共好願景與策略規劃	企業對社會責任的長期承諾與藍圖，包含但不限，制定清晰的社會參與願景，並將其納入企業長期的經營策略中，觀察企業是否有系統地規劃未來方向，確保社會公益行動具備延續性與成長潛力，而非一次性的活動。	20%
B.核心專業投入與在地知識貢獻度	企業是否將自身及員工專業技術、產品、服務或產業知識應用於回應社會需求，包含但不限於運用企業核心能力推動教育推廣、社區服務、地方參與、弱勢支持或永續倡議，針對社會議題提供實質幫助，發揮「術業有專攻」的精神，創造出金錢捐助以外的獨特價值。	25%
C.員工社會參與與公益行動機制	企業如何激勵員工投入社會參與公益行動，包含但不限於是否建立公益假、參與獎勵制度、內部公益團隊或員工參與機制，鼓勵員工將永續意識轉化為實際行動；並觀察企業如何透過制度化管理，將社會共好精神融入企業文化，提升員工的參與感。若企業已依志願服務法完成志願服務計畫備案，得酌予加分。	10%
D.社會影響評估與成果揭露	企業對公益行動成效的掌握與透明度，包含但不限，建立量化或質化的評估方式（如社會投資報酬率或其他績效指標），記錄活動受惠人數與實際改變，觀察企業是否追蹤專案影響力，並定期對大眾公開執行成果與透明資訊。	10%
E.社會參與與公益行動成效	企業對所在地社會的長期深耕與關懷，包含但不限於與在地組織、社福團體、學校、公益組織或本市社會企業合作，推動環境守護、文化傳承、扶助專案、產品採購、服務合作或通路合作等。觀察企業是否能精準識別社會需求，並透過具體公益行動、合作機制或社會企業支持，建立共融互助的關係，達成共榮發展。	15%

【社會共好獎－中小型企業組】：

本獎項旨在鼓勵企業將社會責任與核心營運結合，透過社會參與、公益投入與在地關懷行動，創造共享價值，並展現企業於社會影響力與社區共榮之具體成果與持續承諾。

指標面向	評估內容	權重(80%)
A.社會共好願景與策略規劃	企業對社會責任的長期承諾與藍圖，包含但不限，制定清晰的社會參與願景，並將其納入企業長期的經營策略中，觀察企業是否有系統地規劃未來方向，確保社會公益行動具備延續性與成長潛力，而非一次性的活動。	20%
B.核心專業投入與在地知識貢獻度	企業是否將自身及員工專業技術、產品、服務或產業知識應用於回應社會需求，包含但不限於運用企業核心能力推動教育推廣、社區服務、地方參與、弱勢支持或永續倡議，針對社會議題提供實質幫助，發揮「術業有專攻」的精神，創造出金錢捐助以外的獨特價值。	20%
C.員工社會參與與公益行動機制	企業如何激勵員工投入社會參與公益行動，包含但不限於是否建立公益假、參與獎勵制度、內部公益團隊或員工參與機制，鼓勵員工將永續意識轉化為實際行動；並觀察企業如何透過制度化管理，將社會共好精神融入企業文化，提升員工的參與感。若企業已依志願服務法完成志願服務計畫備案，得酌予加分。	15%
D.社會影響評估與成果揭露	企業對公益行動成效的掌握與透明度，包含但不限，建立量化或質化的評估方式（如社會投資報酬率或其他績效指標），記錄活動受惠人數與實際改變，觀察企業是否追蹤專案影響力，並定期對大眾公開執行成果與透明資訊。	15%
E.社會參與與公益行動成效	企業對所在地社會的長期深耕與關懷，包含但不限於與在地組織、社福團體、學校、公益組織或本市社會企業合作，推動環境守護、文化傳承、扶助專案、產品採購、服務合作或通路合作等。觀察企業是否能精準識別社會需求，並透過具體公益行動、合作機制或社會企業支持，建立共融互助的關係，達成共榮發展。	10%

G (Governance) 公司治理：關注企業的制度與決策品質，如董事會運作、資訊揭露透明度、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企業倫理等。

【績優治理獎】：

本獎項旨在表揚將並整合於公司治理架構之企業，透過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機制與資訊透明揭露，建立誠信經營與永續決策制度，確保企業穩健發展並強化利害關係人信任。

指標面向	評估內容	權重(80%)
A.永續治理架構與董事會運作	企業是否將永續經營納入最高決策層與長期治理架構，包含但不限於董事會或經營管理階層定期參與議題討論（例如是否訂有階段性目標以達成長期目標）。另評估企業是否建立階段性目標、人才梯隊、接班制度、關鍵職務輪調、經營傳承或治理延續機制，以強化組織穩定性與長期永續經營能力。	20%
B.風險管理與內控制度	企業對潛在風險的預警與管控能力，包含但不限於是否建立完善的內部稽核與風險管理機制，防範誠信經營、資安或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並觀察企業是否建立內稽缺失預警、改善追蹤與落實機制，是否推動供應鏈拒絕饋贈與反貪宣導，以及是否辦理資安健檢及後續改善，確保企業能透過制度化管理維持營運穩健並降低風險。	20%
C.策略整合與目標管理執行	企業如何將治理目標，融入日常營運，包含但不限，設定明確的年度KPI並追蹤達成狀況、是否將永續績效與主管獎酬掛鉤，讓不只是額外的工作，而是公司成長的驅動力。本項重點在於治理制度內部整合與執行機制，而非對外品牌表現。	15%
D.資訊揭露透明度與溝通品質	企業與利害關係人（如股東、員工、客戶、供應鏈）的溝通誠信，包含但不限於是否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是否即時且準確，以及是否建立多元的意見回饋、檢舉、申訴或吹哨者保護機制；並觀察企業是否具體落實檢舉人身分保密、案件處理流程、後續追蹤與防止報復措施，透過透明且可信任的溝通制度，贏得社會大眾與投資人的信任。	15%
E. 合規管理、外部認證與治理成果	企業在法律遵從與專業認證上的實績，包含但不限，取得國內外具代表性的獎項或第三方標章，透過外部專業機構的肯定，證明其治理成效具備標竿水準。例如，市占率提升、規模提升、獲利提升等。	10%

ESG：「環境保護 × 社會責任 × 治理能力」三個面向，評估一間企業是否具備長期穩健與永續發展的能力。

【永續品牌獎】：

本獎項旨在鼓勵企業將創新應用與永續理念結合，透過技術突破、商業模式轉型與品牌策略整合，創造兼具經濟價值與社會責任之永續成長模式，並以發掘具國際競爭力之「隱形冠軍」為目標，展現企業於產業升級與市場領導之標竿地位。評選將以企業核心技術實力、品牌經營能力及 ESG 實踐成果為重點，綜合衡量其長期發展潛力與永續影響力。

本獎項為綜合型評比，涵蓋 E(環境)、S(社會)、G(治理)三面向：E：產品或服務之環境價值、S：利害關係人與社會影響、G：治理與策略整合能力。

指標面向	評估內容	權重(80%)
A.永續創新策略與商業模式整合	企業如何將永續理念融入經營理念，且透明治理（如經營層與董事會定期參與永續議題討論、資訊揭露透明度、董事會監督與決策機制、風險管理制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內部稽核與法遵管理等），包含但不限，是否設計新的商業模式，讓公司在獲利的同時也對環境友善，使永續不再只是課外題，而是企業賺錢與成長的核心策略。	20%
B. 技術、產品或服務創新成果	企業在產品品質或獨特性優於其他企業，包含但不限，核心業務上的綠色突破與實力，開發低碳排服務、數位化流程、或使用再生材料的產品，同時觀察在服務提供過程中，是否運用創新技術減少資源浪費，透過軟硬實力的提升，為客戶提供更環保、更具永續價值的選擇。	20%
C.永續價值創造與市場競爭力	企業如何透過學習力（如因應時代演變，學習新技能，以長期經營品牌）、永續行動，以提升市場定位與競爭力，包含但不限於永續產品或服務帶來的營運成長、客戶認同、市場機會、差異化優勢，並綜合評估企業相對於自身規模、產業條件與發展階段所展現的永續價值創造能力，證明永續行動能轉化為具市場吸引力與品牌競爭力的成果。	15%
D.品牌經營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企業如何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客戶、供應鏈、合作夥伴與投資人）之信任關係，並透過清楚、透明且一致的品牌溝通，展現企業永續承諾與實際作為，強化市場認同與利害關係人信任；評選不以一般消費市場知名度或廣告聲量作為唯一評估標準。	15%
E.可複製性與產業影響力	企業是否能將其永續商業模式、產品服務或品牌經營經驗形成可參考、可擴散的做法，包含但不限於其創新模式是否可供同業、供應鏈夥伴或特定利基市場學習借鏡，進而推動產業升級或市場認知轉變。評估重點不在企業規模大小，而在其成功經驗是否具備示範性、延展性及對社會或產業的正向影響。	10%

4. 決審評分方式：

決審採「序位法」進行評定，各評審委員依入圍企業現場簡報、答詢表現及整體資料完整性，並參考網路票選結果後(職場幸福獎、社會共好獎、永續品牌獎)進行排序，彙整各委員序位後，計算各企業之「決審平均序位」。

5. 得獎評定方式：

本獎項採分階段評選機制，綜合複審書面審查及決審現場簡報與答詢結果進行整體評定。**最終排序由複審平均序位占 30%、決審平均序位占 70%加權計算。**數值較低者排序較前。若加權序位相同，得參酌評審討論共識及主辦單位核定結果進行最終排序。

6. 得獎名額認定：

- (1) 「環境友善獎」及「社會共好獎」分為大型企業組與中小型企業組，各組別依本辦法申請資格及分組標準辦理，複審後每組公告 5 間入圍企業，並由決審會議核定各組 1 間得獎企業為原則。
- (2) 「職場幸福獎」、「多元共融獎」、「績優治理獎」及「永續品牌獎」則不另分組，複審後各獎項公告 5 間入圍企業，並由決審會議核定 2 間得獎企業為原則。
- (3) 如同一企業於兩個以上獎項皆入圍，以一個獎項得獎為原則。
- (4) 職場幸福獎、社會共好獎、永續品牌獎另增設網路人氣票選獎各 1 名。網路票選結果納入決審評分參考，並作為網路人氣獎產生依據。
- (5) **最終決議**
評選結果經評審委員會確認後，提請主辦單位核定公告。必要時，主辦單位得視整體評選情形調整得獎名額。

八、 正式投件繳交資料

- (一)相關報名規範及教學可參照官網報名專區，主辦單位將於官方網站 (www.taogoldawardenterprise.com.tw) 提供報名流程說明、獎項差異說明及申請資料撰寫範例、常見 QA，供參選企業參考。

附件一、申請報名表(需紙本用印。正本郵寄回傳，影本電子上傳，另請檢附*合法登記文件)

附件二、參與同意書(需紙本用印。正本郵寄回傳，影本電子上傳)

附件三、(電子上傳)

- (1)共同評分項目文件(1.專業力、2.性別平權與友善職場、3.在地連結或生態圈共好)

- (2)申請資料主文件

附件四、佐證附件一份 (電子上傳)

(二) 其他投件規範如下：

申請投件者在官方網站下載「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桃金企業獎」正式申請書(附件一到附件四)，並於報名截止前，於官方網站填妥報名表單並電子上傳正式申請書(附件一到附件四)。另外，【附件一、申請報名表，及附件二、參與同意書】，此兩項文件除需電子上傳，也請郵寄(郵戳為憑)紙本，並須加蓋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簽章。以上項目皆完成，方為認列報名成功。

1. 【桃金企業獎】參獎申請資料將以書面申請資料為複審評分依據，申請文件與佐證附件須以113年1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所發生事實，若經查核發現有部分或全部不符合事實者，將註銷參選資格並不予退還申請資料。
2. 申請資料一經投件，恕不退還，截止日前可進行補件，收件截止後將由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初審與複審評分，並由評審委員進行最後審核
3. 收件截止後不得再行更換或補充，惟主辦單位要求補正者不在此限。

九、 獎勵及表揚

1. 入圍企業將給予獎狀，企業有權使用懸掛或展出。
2. 得獎名單原則於頒獎典禮現場公布，實際公告方式依主辦單位安排辦理。
3. 得獎企業(含網路人氣獎)將頒發實體獎座，頒獎典禮後有權使用懸掛或展出。
4. 入圍、得獎企業於頒獎典禮應派企業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參加表揚。
5. 主辦單位將於頒獎典禮後擇選獲獎企業辦理企業觀摩，促進產業交流，互相學習共提升。
6. 【桃金企業獎】頒獎典禮包含長官表揚儀式，將以影音或平面媒體露出，可有效提昇知名度。
7. 【桃金企業獎】得獎企業將獨家進行獲獎採訪報導，新聞稿與典禮精華影片將剪輯並在今周刊數位媒體渠道與相關平面媒體露出。
8. 相關獎勵措施及政策資源，將依各局處年度預算、行政程序及實際審核結果辦理。
9. 另針對得獎企業，各相關局處得依權責提供下列獎勵措施及政策資源：

(1) 環境友善獎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窗口:氣候變遷科，電話:03-3386021 分機 2115)

於「桃園碳中和資訊平台」公開得獎企業實績、於技術推廣講習進行案例分享並編撰於行業別減碳技術手冊，作為標竿供其他企業學習。

(2) 職場幸福獎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得獎之企業，得專案予以新臺幣 2 萬元獎勵；若符合「115 年度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者，亦可依規定申請獎勵金。(窗口:勞動條件科 電話:03-3322101 分機 6804、6805)

另得協助得獎企業刊登於就業職訓服務處就業快報，作為求職參考指標，並優先協助參與就

業職訓服務處辦理之各型徵才活動，協助媒合所需人才。(窗口:就業職訓服務處綜合企劃課 03-3322101 分機 8018)

(3) 多元共融獎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得獎之企業，得專案予以新臺幣 2 萬元獎勵；若符合「115 年度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者，亦可依規定申請獎勵金。(窗口:勞動條件科 電話:03-3322101 分機 6804、6805)

另得協助得獎企業刊登於就業職訓服務處就業快報，作為求職參考指標，並優先協助參與就業職訓服務處辦理之各型徵才活動，協助媒合所需人才。(窗口:就業職訓服務處綜合企劃課 03-3322101 分機 8018)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窗口:婦女發展及權益科 電話:03-3322101#5909)

凡得獎之企業得透過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官網、社群平台及相關宣導管道露出，擴大企業推動性別平權之能見度。

另得優先邀請得獎企業參與本局辦理之婦女培力、性別平等或相關交流活動，促進經驗分享與標竿學習；並作為後續推動相關專案或合作計畫之優先參與對象。

(4) 社會共好獎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窗口:人民團體科 電話:03-3322101 分機 6313)

凡得獎企業，得由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優先邀請參與企業志工或社會公益活動，並就活動成果辦理媒體露出，以提升企業形象及社會影響力。

另得將得獎企業相關訊息發布於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擴大能見度。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窗口:桃園市政府社會企業中心 電話: (03)4225205 分機 8010、8011)

得獎企業可優先參與社會企業媒合活動，並由青年事務局提供本市社會企業合作名單及媒合服務。

另得協助連結青年實習、專案合作或人才媒合機會，並視情形協助製作與社會企業合作之 ESG 或社會影響力案例專題，提供媒體曝光或政策宣傳資源。

十、 後續管理與配合事項

1. 主辦單位得使用報名企業之相關資料，入圍、得獎企業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接受專人影音採訪撰稿，分享得獎企業成功經驗，作為宣傳及表揚之用(將透過本局官網、臉書粉絲頁或新聞揭露)。
2. 報名參選之中小企業，於通知入圍時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進行實地訪視。
3. 入圍、得獎企業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協助相關頒獎表揚。
4. 參選、入圍及得獎企業無須負擔任何費用(包含報名、文宣、廣告…等)。

5. 入圍、得獎企業不得於入圍公告、頒獎活動前，自行公開揭露入圍、得獎訊息。
6. 參與桃園市桃金企業獎企業，於參選程序中或獲獎後，發生以下任何情形之一者，經查證屬實者，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有權隨時取消其參選、入圍或得獎資格暨追回獎狀、獎座、停止或下架相關媒體露出、宣傳素材、案例報導及其他表揚資源，被取消之企業不得異議，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1) 公司侵害他人權益、違反勞動法規、稅捐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消防法規、智慧財產法規、環保法規、性別平等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法規而受行政處罰或刑事追訴，情節重大者，及重大消費爭議、重大糾紛、法院判決致企業形象受損，或其他足以影響企業誠信、公共利益及本獎項公信力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得依本辦法第七點「組別說明」辦理查核、評估及處理。
 - (2) 承上點，情節較輕者，得視其違規情形、改善狀況及資訊揭露程度，納入評分或後續管理參考。
 - (3) 參選程序中喪失與桃園市之設立、設廠、營業據點、辦公室或其他實質營運連結者。獲獎後遷離者不在此限。
 - (4) 公司聲請重整或經破產宣告。
 - (5) 企業送審資料、提報成果數據等，其全部或部分經發現屬不實或違法而受行政處罰、刑事追訴，或因其不實或違法致受第三人民事索賠，情節重大者。
 - (6) 上述法令包含中央法規及桃園市政府實施之地方自治法規。
7. 針對本件獎項權利之申請、評選、懲處等事項產生之爭議，參獎者應於收到通知 30 日以內，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
8. 申請資料應由參選企業依自身實際作為與成果撰寫，並對所提資料之真實性與完整性負責。參選企業不得委託第三方代為虛構、誇大、包裝或代擬不實內容；惟得就資料彙整、格式編排、文字潤飾或附件整理等行政協助事項，委由內部人員或外部顧問協助辦理。倘經查有送審資料不實、誤導評審、偽造佐證或非企業實際執行成果等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選、入圍或得獎資格，並撤銷相關獎項權利。
9. 如對申訴結果不服者，參選企業得依法提起救濟，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救濟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 正式開放申請時之簡章計畫、報名表、同意書與申請表單等，以最新公告版本為主。
11. 企業之參選資料概不退件，請務必自行影印留存。
12. 本徵選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或依相關規章及慣例辦理之。

紙本申請資料，請郵寄至：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96 號 4 樓 桃金企業獎小組收
填寫報名表單及上傳電子申請資料，請至活動網站：www.taogoldawardenterprise.com.tw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

電話：(02)25816196 分機 636 黃先生、電郵：taogoldawardbt@bt.net.com.tw。